

二、另查雖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修法後，食品業者應將其產品原材料、半成品或成品，自行或送交其他檢驗機檢驗，但油品業者則未列入規範，恐將造成法律漏洞，為避免類似食安事件再次發生，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地方政府就食品安全之管理、稽查、檢驗、法規等各項機制進行檢討，以保障國人飲食健康及安全。

提案人：黃志雄

連署人：王育敏 陳碧涵 李貴敏 張嘉郡 陳鎮湘  
詹凱臣 林明濤 紀國棟 蔣乃辛 孔文吉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有）有異議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現在進行第十案，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。

江委員啟臣：（14 時 3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2 人，鑑於國內有機食品認證系統採取全世界最嚴格的「農藥零檢出」，使得有機農業發展廿年，農地成長量少到無法與農藥成長相比。國內小農居多，推動有機農業的過程中，仍容易遭受鄰田、灌溉水、空氣中或空氣中微量的農藥污染。因此，政府應該正視自然環境中可能存在的背景值，讓有機農產驗證與管理回歸到國內小農、小規模耕作的現實，訂出於合乎現況的統一有機食品認證機制，才有利於創造友善的土地農法，爰此，要求行政院檢討現行的有機食品認證系統，參酌國際作法，建立實際、可被檢驗的認證規範，以維護民眾食的健康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案：

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2 人，鑑於國內有機食品認證系統採取全世界最嚴格的「農藥零檢出」，使得有機農業發展廿年，農地成長量少到無法與農藥成長相比。國內小農居多，推動有機農業的過程中，仍容易遭受鄰田、灌溉水、空氣中或空氣中微量的農藥污染。因此，政府應該正視自然環境中可能存在的背景值，讓有機農產驗證與管理回歸到國內小農、小規模耕作的現實，訂出於合乎現況的統一有機食品認證機制，才有利於創造友善的土地農法，爰此，要求行政院檢討現行的有機食品認證系統，參酌國際作法，建立實際、可被檢驗的認證規範，以維護民眾食的健康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有機農業的定義是「遵守自然資源循環永續利用原則，不允許使用合成化學物質，強調水土資源保育與生態平衡之管理系統，並達到生產自然安全農產品目標之農業。」換言之，有機農產是源自於友善土地農法。

二、國內有機農業採取全世界最嚴格的「農藥零檢出」，使得有機農業發展廿年，農地成長量少到無法與農藥成長相比。國內小農居多，農地彼此相鄰，既使採取友善土地農法，仍容易遭受鄰田、灌溉水、空氣中或空氣中微量的農藥污染，使得嚴苛「零檢出」標準難以執行與落實，扼殺有機農業的生機。

三、綜言之，「科學」與「標準」應該是一致的，而非一味的在追求忽視科學的標準，政府應該正視自然環境中可能存在的背景值，讓有機農產驗證與管理回歸到國內小農、小規模耕作的

現實，訂出於合乎現況的統一有機食品認證機制，才有利於創造友善的土地農法，讓民眾享受到健康的農作；爰此，要求行政院檢討現行的有機食品認證系統，參酌國際作法，建立實際、可被檢驗的認證規範，進而創造友善的農作環境，維護民眾食的健康。

提案人：江啟臣

連署人：王育敏 李貴敏 江惠貞 張嘉郡 蔣乃辛  
簡東明 陳碧涵 林鴻池 蔡錦隆 王進士  
吳育仁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有）有異議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現在進行第十一案，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。

王委員育敏：（14 時 5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王育敏、陳鎮湘等 19 人，鑑於近年來頻傳年輕情侶分手暴力、情殺等重大社會案件，加害人往往對被害人及其家屬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之傷害，甚至以兇殘手法殺害被害人或其家屬，引發社會模仿效應。爰建請教育部檢討各國民中小學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十七條規定，每學期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活動之實際授課時數、課程內容與實施成效，落實培養國中小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；另應加強高中職與大專院校學生之性別平等教育與情感教育，教導學生辨識親密伴侶暴力可能的跡象或前兆，提升其評估危險與自我保護的能力，預防親密暴力事件發生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一案：

本院委員王育敏、陳鎮湘等 19 人，鑑於近年來頻傳年輕情侶分手暴力、情殺等重大社會案件，加害人往往對被害人及其家屬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之傷害，甚至以兇殘手法殺害被害人或其家屬，引發社會模仿效應。爰建請教育部檢討各國民中小學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十七條規定，每學期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活動之實際授課時數、課程內容與實施成效，落實培養國中小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；另應加強高中職與大專院校學生之性別平等教育與情感教育，教導學生辨識親密伴侶暴力可能的跡象或前兆，提升其評估危險與自我保護的能力，預防親密暴力事件發生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王育敏 陳鎮湘

連署人：陳淑慧 陳碧涵 蔣乃辛 潘維剛 江惠貞  
蘇清泉 吳育仁 李貴敏 邱文彥 江啟臣  
吳育昇 林德福 張嘉郡 曾巨威 簡東明  
李桐豪 鄭天財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，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二案，請提案人陳委員淑慧說明提案旨趣。

陳委員淑慧：（14 時 6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陳淑慧等 13 人，鑑於民國 88 年國民教育法修正通過後，第四條條文中，明定：「為保障學生學習權，國民教育階段得辦理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，其辦法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訂之。」為尊重社會多元文化發展理念，提供多元化